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安济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115-89-01-4903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江养线1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45 分 2.437 秒, 31 度 42 分 45.5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技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5）192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p>—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3号)</p> <p>(2)《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村村庄规划(2021-2035)》</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江养线1号,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横溪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南京安济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权属地类查询结果”(见附件4),本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中涉及耕地0亩,涉及基本农田0亩。综上,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p> <p>(2)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村村庄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江养线1号,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村村庄规划(2021-2035)》,产业发展规划构建“一心、一环、六片、多点”的产业空间格局,以粮食种植为基础,以中草药种植为特色,以田园教育、乡村农旅为补充和拓展,引导一、二、三产业多元联动。第一产业方面,保障粮食产出,优化特色发展;第二产业方面,腾退低效工业,引导三产融合;第三产业方面,依托农业特色景观与农耕文化,彰显乡村价值。</p> <p>本项目为金属制品生产项目,属于工业类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涉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p>

落后工艺及装备，因此项目不属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村村庄规划（2021-2035）》中要求腾退的低效工业，符合规划要求。

2、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江养线 1 号，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生产。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村村庄规划（2021-2035）》中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5），项目所在地属于村庄建设控制区。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横溪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南京安济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权属地类查询结果”（见附件 4），本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权属为红旗社区集体，在江宁区规划资源“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为：二调土地性质村庄建设用地、三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中涉及耕地 0 亩，涉及基本农田 0 亩。

综上，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分析</p> <p>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文件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内容及判定</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 <td>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生产，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td> <td>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td> <td>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td> <td>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 <td>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内容及判定	是否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生产，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	相符
	文件名称	内容及判定	是否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生产，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	相符																		
<p>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取得备案（江宁政务投备〔2025〕1923 号；项目代码：2510-320115-89-01-490304）。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参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及《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江养线 1 号。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东南侧 7.04 公里处的赵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则为项目西侧 2.2 公里处的东坑生态公益林。</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p>																					



图 1-1 本项目与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图 1-2 本项目与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向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等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③声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 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

建设项目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固废均有合理去向、零排放，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影响较小；建设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依托于当地电力供应部门，因此项目用水、用电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办〔2022〕7号文中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在其禁止范畴内，对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否
3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否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否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否
11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要求	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范畴内，对照分析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1	禁止建设不属于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及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	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从严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江养线1号，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环办环评函〔2023〕81号）、《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江宁区其他街道，本项目相符性见表1-4。

**表 1-4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宁区其他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p> <p>(3)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p> <p>(4) 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p> <p>(5)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江养线 1 号，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区域规划相关要求；</p> <p>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横溪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公司权属地类查询结果”（见附件 5），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新增用地。</p> <p>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范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p> <p>(3)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4)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p> <p>(5)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在报送环评报告前，将按照相关要求向总量主管部门进行污染物总量申请，满足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p> <p>项目将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有效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p>(1)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企业需及时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p> <p>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东侧约 58m 的一处居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居民楼日常无人居住，且项目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影响较小。</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清洁能源电能，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新增用地。符合要求。</p>

3、其他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宁环办〔202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p>(一)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p> <p>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 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使用,项目使用涂料为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涂料。</p>	相符
2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p> <p>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p> <p>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p>	<p>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采用桶装密闭保存,项目调漆、喷漆、烘干等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收集效率均不低于 90%,符合要求。</p>	相符
3	<p>(三) 全面加强末端质量水平审查</p> <p>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应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p>	<p>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1kg/h,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0%,满足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单一的活性炭吸附工艺。</p>	相符

	<p>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VOCs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项目同时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吸附后的废活性炭密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相关要求。</p>	
4	<p>（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 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3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对相关原辅材料名称及时进行用量记录，并做好相关台账管理，内容包括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参数及排放情况，废气排气筒定期安 排监测，台账保存记录不少于三年，符合要求。</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p> <p>（2）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文件要求：（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的使用，项目使用涂料</p>			

主要为水性环氧底漆，根据水性底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漆料中 VOC 含量为 12.7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水性涂料-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建筑用墙面涂料除外）-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双组份）底漆的限值（ $\leq 250\text{g/L}$ ）要求。因此，本项目使用涂料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中相关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涂料原料采用密闭容器储存，项目涂料均存放于生产车间内，在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黏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项目调漆、喷漆均在喷漆室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区域密闭收集；漆料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固化烘房区域密闭收集。项目产生的各项有机废气均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管式空气冷却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时，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	①项目废气收集装置早于生产设备开启，晚于生产设备停机；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停止生产，待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恢复生产。 ②项目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相符

<p>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p>	<p>(DB32/4041-2021)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的相应要求。 ③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配套废气处理装置为“管式空气冷却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该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0%，满足要求。</p>
--	--

(4)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涂料主要为水性环氧底漆。根据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4），根据水性底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漆料中 VOC 含量为 12.7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水性涂料-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建筑用墙面涂料除外）-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双组份）底漆的限值（ $\leq 250\text{g/L}$ ）要求。因此，本项目使用涂料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与文件相符。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p>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本项目产生的所有产物均已给予明确属性、去向等。</p>	<p>相符</p>
2	<p>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p>	<p>本项目需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实际产生、</p>	<p>相符</p>

	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仓库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本项目设置的危废间不属于贮存点。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生产，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未有所列不予批准的情形，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2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p>	<p>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p>

3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p>
4	<p>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江养线1号，项目所在区域未进行规划环评，对照《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村村庄规划（2021-2035）》，本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相符。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出现同类型项目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南京市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且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5	<p>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p>	<p>本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p>
6	<p>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7	<p>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p>	<p>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p>
8	<p>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p>	
9	<p>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10	<p>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地区配套有处置能力的单位。</p>
11	<p>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p>	<p>本项目均不涉及。</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p>		

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

（7）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文件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本项目为金属制品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同时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不涉及清单中的十四类重点管控物质。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中的相关要求。

（8）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 1-9 企业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1	污水处理	化粪池
2	粉尘治理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高效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3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管式空气冷却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所示。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南京安济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6 月，经营范围包括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等。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江养线 1 号已建成厂房从事金属制品生产项目，厂房建筑面积约 2950 平方米，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成型钢、楼承板等金属制品约 3150 吨。</p> <p>本项目已在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立项备案，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5〕1923 号；项目代码：2510-320115-89-01-490304。</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的“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南京安济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收集了项目有关的资料、组织现场勘查与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主管部门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5%;">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2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三十、金属制品业 3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66</td> <td style="padding: 2px;">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td> <td style="padding: 2px;">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10 吨及以上的</td> <td style="padding: 2px;">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金属制品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南京安济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p>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江养线 1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面积：厂房建筑面积约 2950 平方米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2%

劳动定员：职工人数 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400 小时

行业类别及代码：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备注
1	型钢	8000mm*300mm*600mm	2800 吨	年工作 2400h
2	楼承板	1025mm	50 吨	
3	钢筋	长 6000mm-9000mm，直径 8mm-10mm	300 吨	
合计			3150 吨	

4、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约 2280m ² ，主要设置切割下料区、焊接区、抛丸区、喷涂烘干区、钢材原料暂存区等，主要进行型钢、楼承板、钢筋等金属制品生产。	/
	综合办公楼	2 层，建筑面积约 560 m ² ，其中 1 层作为员工办公区，2 层作为员工休息区。	/
储运工程	钢材原料暂存区	面积约为 1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暂存区	面积约为 120m ²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用水量 77t/a，由市政给水管网集中供给	/
	排水	排水量 60t/a，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供电	用电量 20 万度/年，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	
	废气处理	抛丸粉尘	设备密闭收集	高效脉冲式滤筒除尘器+DA001 排气筒（15m）	有组织排放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	喷漆房区域密闭收集	管式空气冷却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2 排气筒（15m）	
		烘干废气	固化烘房区域密闭收集		
		切割烟尘	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其他未收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间面积约为 10m ² ，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燃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贮存位置	来源

8						
9						
10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二氧化碳	CO ₂	无色无味气体。熔点-56.6℃，沸点-78.5℃，相对密度（水=1）1.56。溶于水，溶于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不燃	无资料
氧气	O ₂	一种无色、无臭、无味的助燃性气体，分子量为 32，沸点为-183.1℃，熔点为-218.4℃，蒸气相对密度为 1.239g/L。氧气饱和蒸气压 506.62kPa（-164℃），临界温度-118.95℃，临界压力 5.08MPa，辛醇/水分配系数：0.65。大气中体积分数：20.95%（约 21%）。	助燃	无资料
液压油	/	液压油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室温下无嗅无味，密度比重 0.86-0.905（25℃），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	可燃	无资料

6、漆料用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需喷漆产品主要为型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型钢主要喷涂水性环氧底漆，其中 40%产品仅需喷涂 1 遍底漆，剩余 60%产品需喷涂 2 遍底漆，项目工件喷涂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品喷涂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能 (t/a)	单个产品的重量 (t/件)	产品数量 (件)	单个产品喷涂面积 (m ²)	单层喷涂面积 (m ²)
型钢					

本项目喷漆采用手动喷漆，喷涂工艺为高压无气喷涂，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中附录 E，本项目水性涂料中固体份附着率取 50%。

项目水性面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times \delta \times S \times 10^{-6} / (NV \times \varepsilon)$$

式中：m——涂料总用量（t/a）；
 ρ ——涂料密度（g/cm³）；
 δ ——涂层厚度（ μm ）；
S——涂装总面积（m²/年）；
NV——涂料中的体积固体份（%）；
 ε ——上漆率。

根据水性环氧底漆检测报告，漆料中不挥发物含量为 72%，即水性环氧底漆中的固体份含量为 72%。根据检测报告，水性底漆施工状态下的 VOC 含量为 12.7g/L，漆料密度按 1.1g/cm³ 计，则水性底漆施工状态下挥发份占比约为 1.2%。

项目漆料的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漆料用量核算一览表

喷涂种类	喷涂面积 (m ²)	喷涂厚度 (μm)	密度 (g/cm ³)	固体分 含量	附着率	理论用 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道底漆							
2 道底漆							
合计							

综上所述，项目水性底漆理论用漆量 17.72t/a。由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可知，建设单位确定的水性底漆（含固化剂）用量为 18t/a，与理论用量基本相同。因此本项目漆料用量设置合理。

7、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8、物料平衡			
(1) 漆料平衡			



(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 77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人数约为 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班）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单班制，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75t/a，本次评价产污系数取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0t/a。

②调漆用水

项目水性底漆使用前均需加水稀释调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水性底漆按漆料：水=9：1 的比例进行调配，水性底漆年用量为 18t/a，则调漆用水量为 2.0t/a。该部分用水在喷漆、烘干等过程中完全损耗。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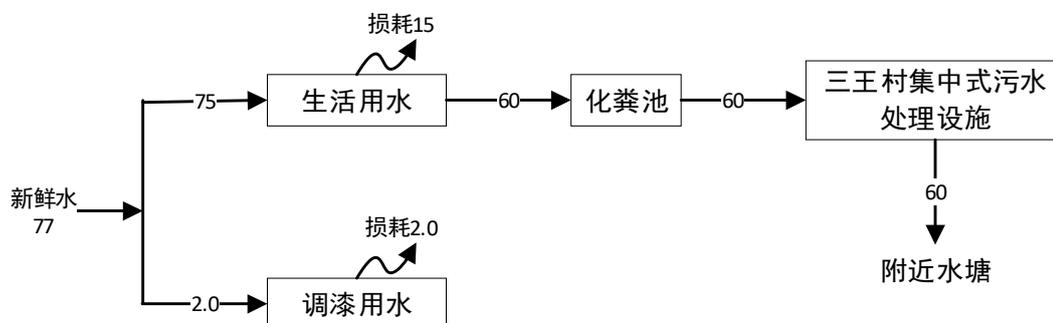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p>9、周边环境现状及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江养线 1 号，项目厂区东侧为江养线，南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1、附图 2。</p> <p>本项目租赁 1 栋生产车间及 1 栋综合办公楼，综合办公楼为 2 层，其中 1 层作为办公区，2 层作为员工休息区。项目生产车间为一层结构，主要设置原料暂存区、切割下料区、焊接区、喷涂区等。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为租赁厂房，建设期主要为车间的改造、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随施工期结束而停止，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影响做详细评述。</p> <p>2、营运期</p> <p>(1) 型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图 2-3 型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

(2) 楼承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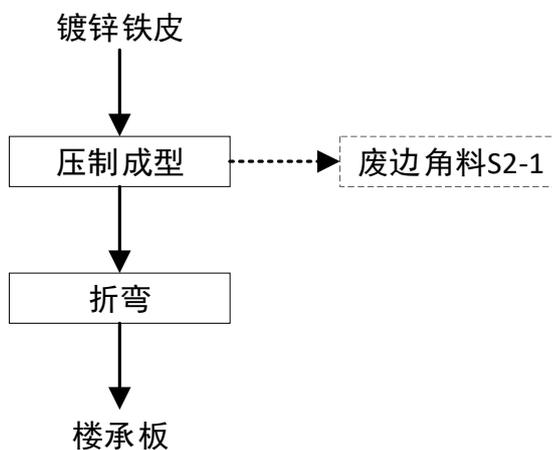


图 2-4 楼承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原料镀锌铁皮平铺放置于压瓦机内，经压瓦机压制成型。根据产品规格型号，对压制成型后工件进行折弯处理，折弯加工完成后工件即为楼承板成品。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2-1。

(3) 钢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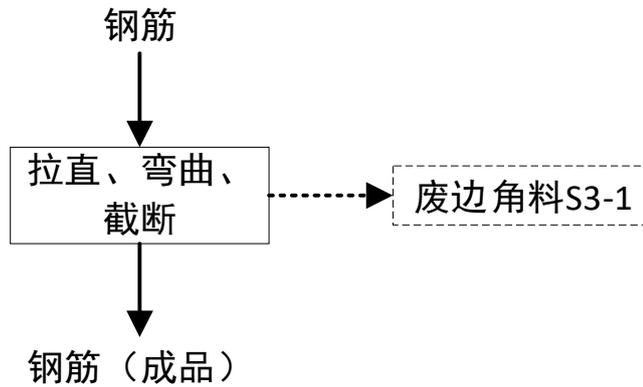


图 2-5 钢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由于项目产品精度技术的要求，外购钢筋原料不能满足项目产品需求，因此项目使用钢筋弯箍机对外购钢筋原料进行拉直、截断处理，对钢筋进行矫直、定尺、弯曲和切断等处理，处理完成后即可得到成品钢筋。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3-1。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布详见下表 2-11。

表 2-11 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1	激光切割	切割烟尘	颗粒物
	G1-2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G1-3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G1-4	调漆	调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5、G1-6	喷漆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1-7	烘干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危废贮存	危废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N	切割机、折弯机等高噪声设备	噪声	Leq (A)
固废	/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废纸等
	S1-1、S1-2	切割下料、打坡口	废边角料	钢材边角料
	S1-3	焊接	废焊丝及焊渣	废焊丝等
	S1-4	抛丸	废钢丸钢砂	钢丸、钢砂等

	S1-5	喷漆	漆渣	漆渣
	S2-1	压制成型	废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S3-1	拉直、弯曲、截断	废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	原辅料使用	废油漆包装袋	油漆包装袋等
	/	设备运行	废液压油	矿物油
	/	原料使用	废油桶	铁、矿物油等
	/	焊接、抛丸等	除尘器收集粉尘	金属粉尘
	/	废气处理	废滤材	布袋、滤筒粉尘等
	/	废气处理	废过滤介质	有机物、过滤材料等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租赁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江养线 1 号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建筑面积约 2950 平方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租赁厂房属于江宁区横溪红旗预制厂，该公司于 2023 年将厂房租赁给南京倍斯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温控设备加工生产。</p> <p>《南京倍斯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温控设备加工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并建成投产。其主要原料为方管、钢管、冷轧板等，主要工艺为切割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组装、调试等，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南京倍斯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因自身发展需求，已于 2025 年 7 月停止生产，并将租赁厂房内的主要生产设备拆除搬离，该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现场未发现遗留的环境问题。</p> <p>根据现场踏勘，江宁区横溪红旗预制厂厂区内化粪池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属于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范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接管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p> <p>综上，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源问题。建设单位租赁后，尚未开工建设，因此，也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现场踏勘情况详见附件。</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和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可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本次环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为《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结果，因此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需同时对比分析《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本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具体指标数值列于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μg/m ³)	GB 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μ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50
	1 小时平均	50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4 小时平均	80	8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10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20
PM _{2.5}	年平均	35	30
	24 小时平均	75	60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向好。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 年均值为 47 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 年均值为 23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 年均值为 6 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域。

其他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其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横溪片区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G4 横云南路片区点位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3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1.8km；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 12 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 日，监测点为山景新村，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4.45km。现状数据均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要求，引用可行。

表 3-2 区域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达标情况
G4 横云南路 片区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0.56~0.67	2		33.5		达标
山景新村	TSP	小时平均	0.041~0.042	0.3 ^a	0.3 ^b	14 ^a	14 ^b	达标

注：a.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及相应最大占标率；
b.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及相应最大占标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要求，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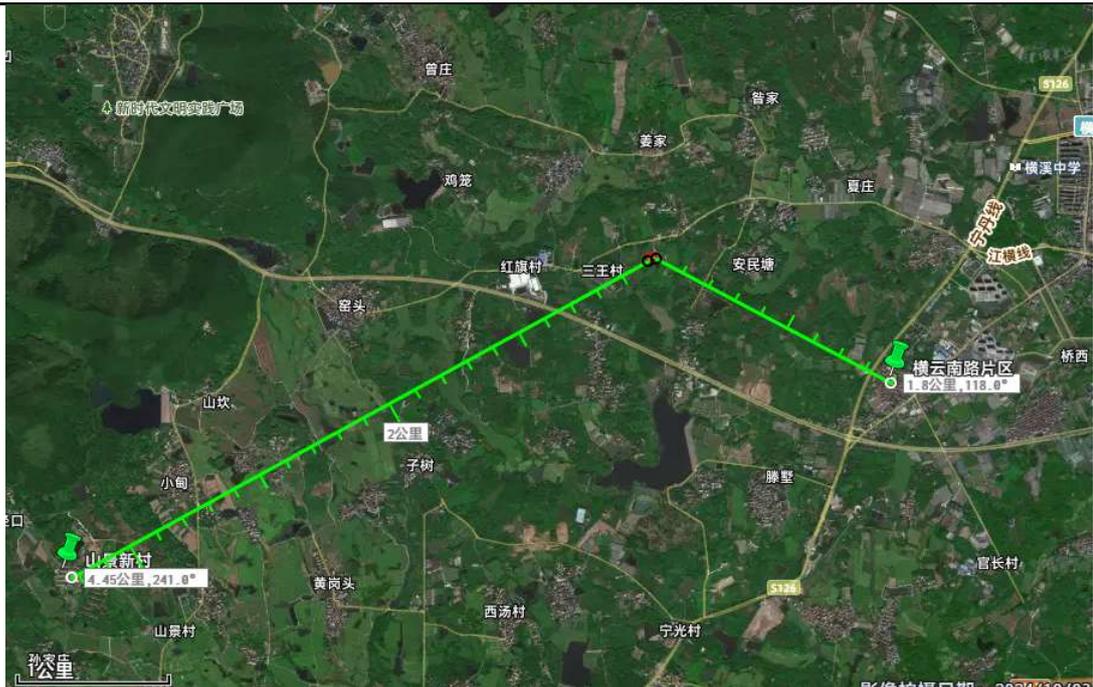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与引用点位相对距离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比例为 100%。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 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江养线 1 号，根据现场

踏勘，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东侧约 58m 处的一户居民，该居民楼西侧一栋建筑为公厕。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居民楼已多年无人居住，具体情况见图 3-2。



图 3-2 厂区东侧居民楼及公厕现场照片

因此，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江养线 1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厂区均已采用地面硬化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各项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且项目厂区按照相关要求防渗处理，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影响较小，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江养线1号，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大气环境</td> <td>居民1(厂区东侧)</td> <td>118.751742</td> <td>31.712753</td> <td>村庄</td> <td>居民</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td> <td>东</td> <td>58</td> </tr> <tr> <td>居民2(厂区东南侧)</td> <td>118.751607</td> <td>31.711617</td> <td>村庄</td> <td>居民</td> <td>东南</td> <td>100</td> </tr> <tr> <td>三王村</td> <td>118.747132</td> <td>31.711839</td> <td>村庄</td> <td>居民</td> <td>西</td> <td>130</td> </tr> <tr> <td>钱家村</td> <td>118.751479</td> <td>31.715737</td> <td>村庄</td> <td>居民</td> <td>北</td> <td>77</td> </tr> <tr> <td>养鱼塘</td> <td>118.753989</td> <td>31.708272</td> <td>村庄</td> <td>居民</td> <td>东南</td> <td>400</td> </tr> <tr> <td>山北戴</td> <td>118.746584</td> <td>31.709010</td> <td>村庄</td> <td>居民</td> <td>西南</td> <td>425</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居民1(厂区东侧)	118.751742	31.712753	村庄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东	58	居民2(厂区东南侧)	118.751607	31.711617	村庄	居民	东南	100	三王村	118.747132	31.711839	村庄	居民	西	130	钱家村	118.751479	31.715737	村庄	居民	北	77	养鱼塘	118.753989	31.708272	村庄	居民	东南	400	山北戴	118.746584	31.709010	村庄	居民	西南	425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居民1(厂区东侧)	118.751742	31.712753	村庄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东	58																																															
		居民2(厂区东南侧)	118.751607	31.711617	村庄	居民		东南	100																																															
		三王村	118.747132	31.711839	村庄	居民		西	130																																															
		钱家村	118.751479	31.715737	村庄	居民		北	77																																															
养鱼塘		118.753989	31.708272	村庄	居民	东南		400																																																
山北戴		118.746584	31.709010	村庄	居民	西南		425																																																
<p>2、声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江养线1号，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江养线1号，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江养线1号，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	<p>1、废水</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附近水塘。</p>																																																							

放
控
制
标
准

废水进水水质执行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水质标准，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3-4。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60
SS	200	20
氨氮	45	8（15）
总磷	8	1
总氮	/	20
执行标准	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以及危废贮存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等。

其中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调漆、喷漆、烘干等工序等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单位边界）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表 3-5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DA001	抛丸	颗粒物	20	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调漆、 喷漆、 烘干	颗粒物	10	0.4	筒出口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非甲烷总烃	50	2.0		
		TVOC	80	2.7		

表 3-6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单位边界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0			
项目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适用区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8。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2052	0.1847	/	0.0205
		颗粒物	7.3644	7.0423	/	0.3221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0108	0	/	0.0108
		颗粒物	1.5856	0		1.5856
废水	废水量	60	0	60	60	
	COD	0.024	0.006	0.018	0.0036	
	SS	0.012	0.003	0.009	0.0012	
	氨氮	0.0018	0	0.0018	0.0005	
	总磷	0.0002	0	0.0002	0.0001	
	总氮	0.0021	0	0.0021	0.0012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9	/	0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50	50	/	0
		废焊丝及焊渣	0.5	0.5	/	0
		废钢丸/钢砂	20	20	/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7.5	7.5	/	0
		废滤材	0.5	0.5	/	0
	危险废物	漆渣	4.86	4.86	/	0
		废油漆包装袋	0.36	0.36	/	0
		废液压油	0.05	0.05	/	0
		废油桶	0.01	0.01	/	0
		废过滤介质	0.2	0.2	/	0
		废活性炭	2.185	2.185	/	0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3221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0205t/a；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1.5856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0108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江宁区内平衡。

（2）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区域污水管网进入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废水接管情况：废水量 60t/a、化学需氧量（COD）0.018t/a、悬浮物（SS）0.09t/a、氨氮（NH₃-N）0.0018t/a、总磷（TP）0.0002t/a、总氮（TN）0.0021t/a；

废水外排情况：废水量 60t/a、化学需氧量（COD）0.0036t/a、悬浮物（SS）0.0012t/a、氨氮（NH₃-N）0.0005t/a、总磷（TP）0.0001t/a、总氮（TN）0.0012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在江宁区平衡。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江养线1号，租赁江宁区横溪红旗预制厂现有厂房，项目施工期仅包括车间改造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且施工期时间较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施工期各污染物通过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各污染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项目施工期总体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 G1-1 切割烟尘、G1-2 焊接烟尘、G1-3 抛丸粉尘、G1-4 调漆废气、G1-5/G1-6 喷漆废气、G1-7 烘干废气以及危废贮存废气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所示：</p> <p>(1) G1-1 切割烟尘</p> <p>本项目钢材采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切割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需切割的钢板、钢材原料量约 2860t/a。激光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少，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核算环节中等离子切割”产污系数 1.10kg/吨-原料，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 3.146t/a。项目切割烟尘拟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过程中尽可能将废气收集口靠近烟尘产生点，收集效率为 70%，净化效率取 90%，则切割烟尘排放量约 1.164 t/a。</p> <p>(2) G1-2 焊接烟尘</p> <p>本项目焊接采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焊接工序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核算环节中实芯焊丝焊接过程”产污系数 9.19kg/吨-原料，项目焊丝消耗量约为 10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919t/a。本项目拟在焊接区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由出风口排出，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过程中尽可能将废气收集口靠近烟尘产生点，移动式焊烟除尘</p>

器集尘效率取 70%，净化效率取 90%，则本项目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34t/a。

(3) G1-3 抛丸粉尘

项目设置 1 台抛丸机对型钢工件进行打磨除锈，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抛丸量约为 280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6.132t/a。

项目抛丸机为通过式抛丸设备，工件进出口设置垂帘，设备两端无法做到完全密闭，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高效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5%。则抛丸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5.8254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3066t/a。项目抛丸机自带高效脉冲式滤筒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

(4) 调漆废气 G1-4、喷漆废气 G1-5/G1-6

项目设置 1 间移动式伸缩喷漆房，采用人工手持喷枪高压无气喷涂，项目调漆、喷漆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根据章节二中漆料平衡分析可知，项目调漆、喷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62t/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864t/a。

项目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经喷漆房区域密闭收集后经一套“管式空气冷却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项目喷漆房在工作状态下密闭，收集效率 95%。干式过滤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8%，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0%，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539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81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821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43t/a。

(5) 烘干废气 G1-7

项目设置 1 间固化烘房，烘干温度约 60~80℃，根据章节二中漆料平衡分析可知，项目烘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296t/a。

项目烘干废气经固化烘房区域密闭收集后经一套“管式空气冷却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项目固化烘房在工作状态下密闭，收集效率 95%。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

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231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65t/a。

(6) 危废贮存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废暂存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危废暂存库正常情况下为密闭状态，危废暂存量较小且密闭包装，危废库废气产生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价对此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4-1，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方式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排放时间		
切割烟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146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	7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0%	无组织	/	1.164	2000h		
焊接烟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919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70%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90%	无组织	/	0.0340			
抛丸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132	设备密闭收集	95%	高效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95%	有组织 (DA001)	5.8254	0.3066			
调漆、喷漆废气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1.620	区域密闭收集	95%	管式空气冷却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98%	有组织 (DA002)	1.5390	0.0810			
	非甲烷总烃		0.0864						0.0821	0.0043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1296	区域密闭收集	95%				0.1231	0.0065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有组织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抛丸	颗粒物	12000	242.7	2.913	5.8254	高效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95%	12.136	0.1456	0.2913	DA001	20	1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颗粒物	18000	42.75	0.770	1.5390	管式空气冷却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98%	0.8550	0.0154	0.0308	DA002	10	0.4
	非甲烷总烃		5.70	0.103	0.2052		90%	0.5700	0.0103	0.0205		50	2.0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面源参数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厂房	切割烟尘	颗粒物	0.5820	1.1640	2000	2280	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焊接烟尘	非甲烷总烃	0.0170	0.0340			
	抛丸粉尘	颗粒物	0.1533	0.3066			
	调漆、喷废气	颗粒物	0.0405	0.0810			
		非甲烷总烃	0.0022	0.0043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2	0.0065			
生产厂房合计		颗粒物	0.7928	1.5856			
		非甲烷总烃	0.0054	0.0108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高度 m	直径 m	出口流 速 m/s	温度	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E (°)	N (°)
抛丸粉尘	DA001	12000	15	0.5	17.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8.750362	31.712529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DA002	18000	15	0.6	17.7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8.750588	31.712413

本项目排气筒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排气筒出口速率宜取 15m/s 左右的规定。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5，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2.136	0.1456	0.2913
2	DA002	颗粒物	0.8550	0.0154	0.0308
		非甲烷总烃	0.5700	0.0103	0.0205
有组织废气总计		颗粒物			0.3221
		非甲烷总烃			0.0205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厂房	切割下料、焊接、抛丸、喷漆、烘干等	颗粒物	车间通风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1.5856
			非甲烷总烃			4	0.0108
无组织废气总计			颗粒物			1.5856	
			非甲烷总烃			0.0108	

1.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1	DA001	颗粒物	242.7	2.913	1	1	规范操作，加强管理，按照设备操作规程尽快让设备达到设计去除效率
2	DA002	颗粒物	42.75	0.770	1	1	
		非甲烷总烃	5.70	0.103	1	1	

根据上表可知，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各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明显增大，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已超过《表面涂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应加强管理，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保养、检修，采取措施防止大气污染事故的发生。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等，项目各项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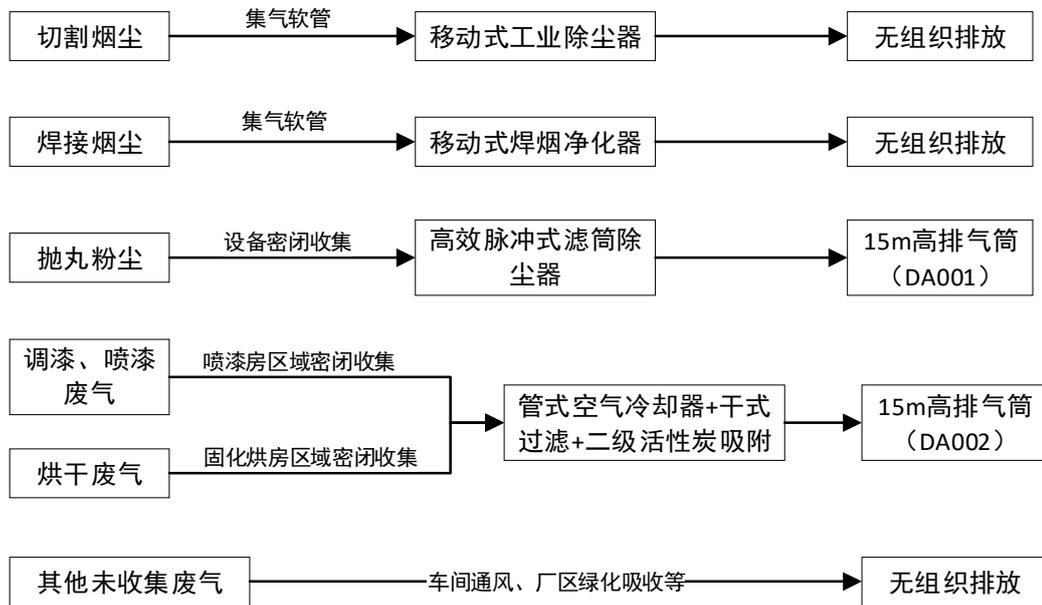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2）风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间移动式伸缩喷漆房以及 1 间固化烘房，喷漆房完全展开时的尺寸参数为 L20000×W5000×H4000mm，固化烘房尺寸为 L8000×W2000×H3500mm，喷漆房及固化烘房在工作状态下均密闭。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喷漆房、固化烘房的换气次数应在 20 次/h 以上，则可以形成理想的负压通风系统，气流由房外向内流动，负压通风系统具有气流定向、稳定的特点，废气绝大部分可收集，很少向外泄漏。本项目喷漆房换气次数按 35 次/h、固化烘房换气次数按 20 次/h 计，则配套废气收集装置需要的集气风量为 15120 m³/h。

项目危废库面积为 10m²，高度 4m，换气次数按 20 次/h 计，所需风量为

800m³/h。

则 DA002 排气筒配套废气处理装置的风机风量为 15920m³/h，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风机排风量应有一定量的系统漏风量，需留有 10%~20% 的余量，本项目“管式空气冷却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18000m³/h，满足要求。

(3) 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工作原理：在风扇的作用下，废气通过通用防尘罩被吸入设备的进气口。设备的进气口装有阻火器，火花被阻火器阻止，烟尘进入沉淀室。粗尘直接落到灰斗，细尘和烟尘被滤芯收集在外表面。结晶气体经过滤器元件过滤和净化后，从过滤器元件的中间流入洁净室。清洁的空气通过活性炭过滤器进一步净化，并通过出气口排出。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是一款专为工业焊接烟尘和轻质颗粒而设计的净化装置，适用于局部焊接烟尘处理的一种节能、环保、经济型焊烟净化器，可选用不同型号的活动臂管和排气风机，使其在不同的工作地点移动更方便、更灵活。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广泛适用于汽车、冶金、电子、造船、重工、机械、钣金、塑料、橡胶、钢铁、医药、军工等行业涉及的各种焊接等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的净化治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设计效率处理 90%，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09 焊接”，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末端治理效率可达到 95%，本项目取 90%，满足要求。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

②移动式工业除尘器

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

处理。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与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工作原理类似，废气处理效率参考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即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为 90%。

③滤筒除尘器

滤筒除尘器工作原理：滤筒式除尘器主要由滤筒、支架、壳体和风机组成。含尘气体进入箱体后，粉体产生惯性、扩散、粘附、静电作用附着在滤筒的聚酯纤维滤材表面，清洁气体穿过滤材的孔隙从净气室排出，滤筒式除尘器带有电磁脉冲清灰装置，自动清灰而坠入灰斗中。

滤筒式除尘器的特点是适用于捕集细小的粉尘，捕集效率高，特别是捕集 20um 以下的粒子时更加明显，效率可达到 99%以上。根据《脉冲滤筒除尘器对超细粉体净化的实验研究》（林莉君等，中国安全生产科学技术，2012 年 4 月）中实验结果，脉冲滤筒除尘器对粒径分布在 0.5-5um 的超细粉体净化效率达 99.99%。本项目采用高效脉冲式滤筒除尘处理抛丸粉尘，本项目保守估算，该装置除尘效率取 95%是可行的。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抛丸粉尘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滤筒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废气是可行的。

④管式空气冷却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A、管式空气冷却器

基于热传导与对流传热，通过管内热流体与管外空气的换热实现降温。其核心部件为翅片管束，利用翅片扩大换热面积，并通过风机强制空气流动加速热量传递。

表 4-8 常用冷却器必选

冷却器类型	适用温度范围	冷却介质	特点
翅片管式	≤400℃	水/空气	结构简单、需定期清灰
热管式	≤1200℃	导热油/水	高效传热、无运动部件
列管式风冷却器	300℃-450℃~150℃-300℃	强制空气	PLC 控温，模块化风机

本项目烘干温度约 60~80℃，低于 400℃，利用翅片管扩大换热面积（翅片管换热面积是光管的 3~8 倍），高温废气走管外，冷却介质（水或空气）走

管内。结构简单、成本低，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

B、干式过滤

为防止被处理气体中的漆雾颗粒物、粉尘等杂质进入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系统，在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之前设置干式过滤装置，干式过滤器拟采用二级处理。干式过滤器是通过多孔的过滤介质（滤料）分离捕捉气体中的固体、液体粒子的净化装置。漆雾废气过滤时多层纤维对漆雾粒子起拦截、碰撞、扩散、吸收等作用，含颗粒物、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通过滤料层，滤尘粘附在滤料的迎风面，由滤料背风面逸出的气体进入下一道处理工序或排出。随着滤尘过程不断进行，滤料表面捕集到的粉尘越来越厚，粉尘层阻力增大，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需对滤料做更换处理。

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中：“6.1.3.1 漆雾处理技术：该技术适用于涂装工序喷涂废气的漆雾治理及 VOCs 治理的预处理。适用于大规模喷漆生产的漆雾处理技术有干式介质（如迷宫式纸盒）过滤漆雾处理技术、石灰石粉漆雾处理技术、静电漆雾处理技术和文丘里湿式漆雾处理技术等，漆雾去除效率可达到 95%以上。适用于小规模喷漆生产的漆雾处理技术有水旋喷漆室、水帘喷漆室和漆雾过滤毡（袋）等，漆雾去除效率可达到 85%以上。”因此，项目二级干式过滤对漆雾处理效率取 98%是可行的。

C、二级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优良的吸附剂，用木炭、椰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加工制造而成，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选择吸附气相、液相中各种物质。随着气体处理量的逐步加大，活性炭的活性会逐渐减弱，因此为了保证去除率，应加强活性炭的日常管理，根据项目去除的有机污染物量和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小风量、低浓度的气

态污染物，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编著），吸附法（更换活性炭）适用于小风量低浓度 VOCs 废气的治理。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可行的。

表 4-9 活性炭处理系统设计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材质	碳钢
2	尺寸（mm）	L2000×W1000×H1000
3	内部填料	蜂窝活性炭
4	碘值	≥650mg/g
5	含碳量（%）	>90%
6	过滤风速 m/s	<1.2m/s
7	堆积密度 g/cm ²	0.5
8	停留时间 s	0.2~2
9	装填量（kg/次）	500（2 个炭箱合计）
10	进口温度	常温
11	更换周期	3 个月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对吸附剂选择设定的规定：“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根据活性炭吸附箱的尺寸，结合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规格，已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风量约为 18000m³/h，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过滤面积为 5m²，则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箱的流速约为 1.0m/s<1.20m/s，符合规范要求，可确保吸附效率。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本项目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器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为 0.855 mg/m³，项目工件烘干温度为 60~80℃，经冷却器处理后，废气温度可降低至常温，不会超过 40℃，满足文件要求。

综上，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处理设施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能够满足工艺和去除效率的要求。

活性炭更换频次：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要求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10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最大更换周期	设计更换周期
DA002	500	10%	5.225	18000	6.7	79 个工作日	3 个月（约 75 个工作日）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根据上表中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周期计算结果，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最大更换周期为 79 个工作日，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项目活性炭设计更换周期为 3 个月（约 75 个工作日），满足文件要求。

由于活性炭的活性再生周期与有机废气的浓度、工作时间和吸附速率等因素有关，因此建议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以使用过程中的设备运行情况来定。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经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可满足相关标准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4）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以及其他未收集废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针对无组织废气，项目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①项目建成后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时再进行作业。

②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吸收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综上，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4 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企业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1 次/年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7-202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7-2021)

1.5 结论

本项目位于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东侧的一户居民，距离项目厂区边界约 58 米。本项目废气经过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等排放标准中的相关限值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人数约为 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

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班）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单班制，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75t/a，本次评价产污系数取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0t/a。参照同类型项目，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4mg/L）、总氮（35mg/L）。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中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与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	COD	400	0.024	化粪池	300	0.018	废水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SS	200	0.012		150	0.009	
		氨氮	30	0.0018		30	0.0018	
		总磷	4	0.0002		4	0.0002	
		总氮	35	0.0021		35	0.0021	
废水接管及最终排放情况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接管情况			外排情况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标准限值 mg/L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60	COD	300	0.018	500	60	0.0036		
	SS	150	0.009	200	20	0.0012		
	氨氮	30	0.0018	45	8	0.0005		
	总磷	4	0.0002	8	1	0.0001		
	总氮	35	0.0021	/	20	0.0012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周边水塘。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1）生活污水预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工作原理：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

化粪池一般分为三层，上层为污泥壳（长期浮在水面上固化的浮渣层），中间为水流层，下层为污泥层。

化粪池是一种常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属于成熟的废水处理技术，经预处理后排放的废水水质可稳定达到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且化粪池具有一次性投资费用和运行成本低的优点，因此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设施概况

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位于横溪街道红旗社区三王村，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规模为 $20\text{m}^3/\text{d}$ ，现已投入运行。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主要采用 A^2O 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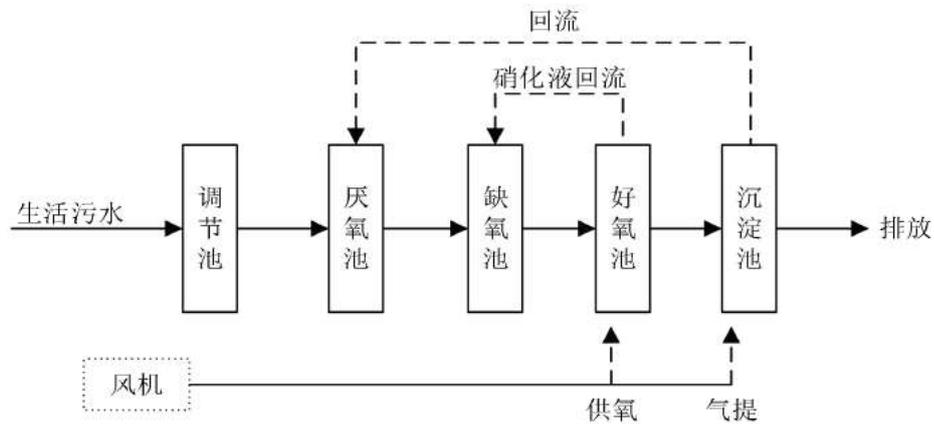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工艺原理：

生活污水经水泵均匀提升至设备内，先经厌氧池分解，去除部分 BOD，缺氧池中的反硝化细菌以污水中未分解的含碳有机物为碳源，将好氧池内通过内循环回流进来的硝酸根还原为氮气而释放；好氧池经风机曝气进行硝化反应。整体工艺利用微生物的硝化和反硝作用降解水中的污染物。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A、污水管网可行性分析

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位于横溪街道红旗社区三王村，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接管证明”（详见附件 5），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横陆路工业园江养线 1 号，位于此集中式

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B、接管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2025 年全年处理水量为 4924 吨，约 13.5t/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60t/a，约 0.2t/d，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同时，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接管证明”（详见附件 5），该污水处理设施有余量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C、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氨氮、TN、TP 等常规指标污染物，经预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均低于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对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污水可得到合理处置，确保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接管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具体信息详见下表。

表 4-13 厂内全部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间歇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污水接管口的基本情况见表 4-14 所示。

表 4-14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75192	31.712803	0.006	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间歇	/	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pH 值	6-9
2									COD	60
3									SS	20
4									氨氮	8
5									总磷	1
								总氮	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5，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6。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值 (无量纲)	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	6-9
		COD		500
		SS		2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
2	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pH 值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9
		COD		60
		SS		20
		氨氮		8 (15)
		总磷		1
		总氮		2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接管量/ (t/a)	年外排量/ (t/a)
1	DW001	COD	300	0.06	0.018	0.0036
		SS	150	0.03	0.009	0.0012
		氨氮	30	0.006	0.0018	0.0005
		总磷	4	0.0008	0.0002	0.0001
		总氮	35	0.007	0.0021	0.00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8	0.0036

	SS	0.009	0.0012						
	氨氮	0.0018	0.0005						
	总磷	0.0002	0.0001						
	总氮	0.0021	0.0012						
<p>2.4 营运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对废水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7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5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区污水总排口</td> <td>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td> <td>1次/季度</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3.1 噪声源强</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折弯机、坡口机、抛丸机、压瓦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季度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季度							

表 4-18 本项目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机	1	85	减振、隔声等	13	40	1	2	75.0	昼间	20	49.0	1
2		折弯机	1	80		27	29	1	18	67.8		20	41.8	1
3		坡口机	1	75		31	30	1	18	62.8		20	36.8	1
4		气保焊机	6	75		20	25	1	18	70.6		20	44.6	1
5		组焊矫一体机	1	80		20	25	1	18	67.8		20	41.8	
6		喷枪	2	75		15	9	1	4	66.4		20	40.4	
7		抛丸机	1	85		-4	23	1	2	75.0		20	49.0	1
8		压瓦机	1	80		47	18	1	2	70.0		20	44.0	1
9		钢筋弯箍机	1	80		47	23	1	5	68.2		20	42.2	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高度为 Z。

表 4-19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风机	/	-8	22	1	75	低噪声设备、减振、绿化吸收等	昼间
2	2#风机	/	26	8	1	75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高度为 Z。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激光切割机、折弯机、坡口机、抛丸机、压瓦机、废气处理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多位于室内，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2）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L_{div} = 20 \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项目周边无敏感点，因此在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影响预测中，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及隔声措施，对项目厂界所受影响进行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情况分析 单位：dB(A)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背景值		现状值		标准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0	/	48.2	/	/	/	/	/	达标	/
2	西厂界	/	/	/	/	60	/	42.5	/	/	/	/	/	达标	/
3	南厂界	/	/	/	/	60	/	48.4	/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0	/	48.4	/	/	/	/	/	达标	/

评价结果为：通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声环境功能级别。

3.3 噪声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源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2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废钢丸/钢砂、漆渣、废油漆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材、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所示：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边角料

本项目钢材切割下料、压制成型等加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0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 废焊丝及焊渣

项目焊接工段会产生废焊丝及焊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焊丝及焊渣的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4) 废钢丸钢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钢丸/钢砂的产生量约 2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漆渣

本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部分在喷漆房内沉降，定期进行清理，根据漆料平衡，预估项目漆渣产生量约 4.86t/a，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漆包装袋

本项目水性漆为 25kg/桶装，桶内为袋装，桶内外干净，项目水性漆的使用会产生废油漆包装袋，洗净外桶经收集后返回原料厂家再利用。根据原料的使用情况可知，废油漆包装袋产生量约 720 个/年，每个包装袋的重按 0.5kg 计，则废油漆桶产生量合计约 0.36t/a。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液压油

本项目涉及液压设备的使用，设备中的液压油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油桶

本项目液压油的使用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原料的使用情况可知，液压油包装规格约 20kg/桶，空桶产生量约 5 个/年，每个空桶的重按 2.0 kg 计，则废油桶产生量合计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9) 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切割、焊接、抛丸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7.5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10) 废滤材

项目移动式工业除尘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除尘设施需定期更换其中的布袋、滤筒等过滤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更换产生的废滤材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11) 废过滤介质

本项目喷漆废气在进入活性炭前采用干式过滤器进行过滤，去除喷漆废气中的漆雾颗粒物，该过滤装置需定期更换其中的过滤介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过滤介质年产生量约 0.2t/a，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为确保废气处理效率，该装置内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文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填充量约为 0.5t，每 3 个月更换 1 次，活性炭年吸附有机物的总量约为 0.185t，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18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危险废物属于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进行鉴别，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文件进行属性判定。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4-22。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23。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	废纸等	0.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25)
2	废边角料	切割、压制成型	固	钢铁	50	√	/	
3	废焊丝及焊渣	焊接	固	焊渣	0.5	√	/	
4	废钢丸/钢砂	抛丸	固	钢	20	√	/	
5	漆渣	喷漆	固	树脂、有机物等	4.86	√	/	

6	废油漆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塑料、有机物等	0.36	√	/
7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液	矿物油	0.05	√	/
8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	铁、矿物油	0.01	√	/
9	除尘器收集粉尘	焊接、抛丸等	固	金属粉尘	7.5	√	/
10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	布袋、滤筒、粉尘等	0.5	√	/
11	废过滤介质	废气处理	固	树脂、过滤棉等	0.2	√	/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2.185	√	/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	废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900-099-S64	0.75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压制成型	固	钢铁		/	900-001-S17	50
3	废焊丝及焊渣		焊接	固	焊渣		/	900-099-S17	0.5
4	废钢丸/钢砂		抛丸	固	钢		/	900-001-S17	20
5	除尘器收集粉尘		焊接、抛丸等	固	金属粉尘		/	900-099-S17	7.5
6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	布袋、滤筒、粉尘等		/	900-009-S59	0.5
7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		树脂、有机物等	T, I	HW12 900-252-12
8	废油漆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树脂、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36
9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0.05
10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	铁、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1
11	废过滤介质	废气处理		固	树脂、过滤棉等		T/In	HW49 900-041-49	0.2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185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排放和处置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漆渣	HW12	900-252-12	4.86	喷漆	固	树脂、有机物	有机物等	每天	T, I	暂存于危废

							等					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漆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36	原料使用	固	树脂、塑料	树脂	每天	T/In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	设备运行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	T, 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原料使用	固	铁、矿物油	矿物油	/	T, I		
5	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0.2	废气处理	固	树脂、过滤棉等	树脂	3个月	T/In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85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有机物	3个月	T		
<p>4.2 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废钢丸/钢砂、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材等其他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漆渣、废油漆包装袋、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等所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4.2.1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p> <p>建设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废钢丸/钢砂、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材等其他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处5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本项目一般固废定期清运，暂存量较少，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可以满足企业的需求，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p>4.2.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设置了1处危废间，面积约10m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p>												

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900-099-S64	9	无害化，环卫清运
2	废边角料	切割、压制成型	一般废物	900-001-S17	50	无害化，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焊丝及焊渣	焊接	一般废物	900-099-S17	0.5	
4	废钢丸/钢砂	抛丸	一般废物	900-001-S17	20	
5	除尘器收集粉尘	焊接、抛丸等	一般废物	900-099-S17	7.5	
6	废滤材	废气处理	一般废物	900-009-S59	0.5	
7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4.86	无害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油漆包装袋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6	
9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5	
10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11	废过滤介质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185	

(1)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在收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危险废物收集应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

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拟设置 1 间危废间，面积约 10m²，该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进行建设，规范设置标志，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摄像头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类别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漆渣	HW12	900-252-12	生产车间南侧	10m ²	袋装	3 个月
2		废油漆包装袋	HW49	900-041-49			袋装	3 个月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桶装	3 个月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3 个月
5		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袋装	3 个月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 个月

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7.665t/a，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周期不超过 3 个月，则本项目危废间内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约为 1.92t。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5t，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需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其设置应满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应按种类、性质等分类收集、分区存放，项目危废暂存间内设液态危废贮存区、固态危废贮存区。

②废液压油等液态危险废物应置于危废专用桶内；固态危废应置于危废专用袋内，满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要求。项目危废暂间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 液态

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③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符合标准中 6.2 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6.3.1 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6.3.9 条（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6.3.11 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等规定。暂存点及暂存容器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苏环办〔2024〕16 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④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危废暂存间应进行防渗处理等。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⑥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应落实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⑦危废暂存间内废液压油采用危废专用桶密闭贮存，危废在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极小，拟通过管道收集至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综上，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小。

（3）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

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4) 委托处置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周边的危废处置单位名单及具体许可信息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周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

区域	企业名称	许可证详细信息
浦口区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类别：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40 含醚废物，251-013-11（HW11 精（蒸）馏残渣），252-001-11（HW11 精（蒸）馏残渣），252-002-11（HW11 精（蒸）馏残渣），252-004-11（HW11 精（蒸）馏残渣），252-005-11（HW11 精（蒸）馏残渣），252-007-11（HW11 精（蒸）馏残渣），252-009-11（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0-11（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1-11（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2-11（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3-11（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7-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07-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08-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09-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0-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1-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2-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3-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4-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6-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7-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8-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1-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2-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3-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4-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5-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6-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7-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8-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9-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31-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32-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33-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34-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35-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71-39（HW39 含酚废物），261-080-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1-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2-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4-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5-45

	<p>(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6-4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100-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01-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06-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09-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0-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3-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4-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5-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6-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7-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8-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9-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0-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1-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2-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3-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4-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5-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6-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7-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8-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9-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0-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1-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2-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3-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4-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6-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51-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52-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83-50 (HW50 废催化剂), 263-002-04 (HW04 农药废物), 263-004-04 (HW04 农药废物), 263-006-04 (HW04 农药废物), 263-008-04 (HW04 农药废物), 263-009-04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 (HW04 农药废物), 263-012-04 (HW04 农药废物), 271-006-50 (HW50 废催化剂), 275-009-50 (HW50 废催化剂), 276-006-50 (HW50 废催化剂), 309-001-49 (HW49 其他废物), 451-001-11 (HW11 精(蒸)馏残渣), 451-002-11 (HW11 精(蒸)馏残渣), 451-003-11 (HW11 精(蒸)馏残渣), 772-001-11 (HW11 精(蒸)馏残渣), 772-006-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00-11 (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00-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13-11 (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39-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8-50 (HW50 废催化剂), 900-999-49 (HW49 其他废物)</p> <p>处置方式: D10 焚烧; 年核准量: 20000 吨。</p>
	<p>根据核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种类均在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置类别范围内。委托单位有足够的余量接纳, 因此,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委托处置的可行性。</p> <p>4.2.3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 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所以本项目危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4.2.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区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处 5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主要用于存放废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废钢丸/钢砂、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材等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基本环境保护要求。

(2) 危废间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拟设置危废间 1 个，面积约 10m²，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8，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9。

表 4-2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9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5			污水接管口	表示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危废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文件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30。

表 4-30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

2	竖版 贮存 设施 标志	 <p>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p>
3	危险废物 贮存 分区 标志 样式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HW06废矿物油</p> <p>HW22含铜废物</p> <p>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900-047-49</p> <p>收集池</p> <p>出入口</p> <p>贮存分区 ★ 当前所在位置</p>	<p>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p>
4	危险废物 标 签	 <p>危险废物</p> <p>废物名称: _____ 危险特性</p> <p>废物类别: _____</p> <p>废物代码: _____ 废物形态: _____</p> <p>主要成分: _____</p> <p>有害成分: _____</p> <p>注意事项: _____</p> <p>数字识别码: _____</p> <p>产生/收集单位: _____</p> <p>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_____</p> <p>产生日期: _____ 废物重量: _____</p> <p>备注: _____</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 HJ1276 标准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 HJ1276 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5、地下水、土壤</p> <p>(1) 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分析</p> <p>根据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地下水、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p>			

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31 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备注
原料区	化学品储存	水性漆、液压油等	漆料、油类物质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生产车间	生产加工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	未处理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沉降	土壤、地下水

(2) 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原料贮存及项目生产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控制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 源头控制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车间、设备、容器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固废暂存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③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 分区防渗

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同时液体危废存放容器下方设置托盘。项目对危废库、生产车间、办公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以防止生产过程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防渗区域划分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防渗

2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	参照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3	简单防渗	办公区、厂区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厂区内废水、废气污染单元途径简单，在落实好相关防渗、防污措施后，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因此，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危险物质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 (t)	qn/Qn
1	水性底漆 a	3.5	50	0.07
2	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3	危险废物 a	1.92	50	0.0384
项目 Q 值Σ				0.10844

注：a.本项目水性底漆及危险废物的临界量均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取值，临界量按照 50 来核算。

因为，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当 Q<1 时，储存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没有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简单分析即可。

6.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详见表 4-34。

表 4-34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主要危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事故	设备故障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非正常扩	周边居民、大气

			散	环境等
	火灾引发次生/伴生	水性底漆、液压油、危险废物等	次生/伴生污染物扩散	周边居民、大气环境等
涉水事故	泄漏	水性底漆、液压油等液态原料以及液态危险废物	漫流、渗透、吸收等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
	火灾引发次生/伴生	废活性炭等	事故或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原辅料、固体废物等物料贮存/使用区域需要设置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作业等标识牌，降低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概率。

②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水性底漆、液压油等原辅料及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按要求进行贮存，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较小，记录物料的出入库情况。

③危废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a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应按国家标准和规范，满足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要求；

b 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c 设置负责危险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④泄漏、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生产车间内水性面漆等原料的使用情况，定期检查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检查人员对使用、出入库、贮存情况应

记录在册，定期检查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及包装容器完整情况，以及原辅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防渗情况。

b 加强火源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车间、危险废物仓库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c 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生产车间、危险废物仓库内安装火灾报警等系统。

d 生产车间、危险废物仓库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沙、应急水囊等应急收容物资。

e 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⑤废气处理风险防范措施

a 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b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c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后，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以确保装置对废气的处理效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d 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e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妥善保存，避免过滤介质、活性炭接触明火和高温设备而引发的火灾及其次生/伴生环境风险事故。

f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g 定期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意外事故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和应急设备（备用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⑥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a. 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开展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配备应急器材、物资，列表图示环境应急物资种类、

数量、位置等。明确应急物资依托情况，加强园区/区域内应急物资衔接。加强对项目设备设施的维护、检修，做好相关记录。

b.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加强与应急管理联动工作，主要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健全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c.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d. 项目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区域需要采取防渗措施等，降低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

e. 选购合规设备，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查、维护等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降低设备故障事故的发生概率。若发现设备异常情况，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进行设备检修，以免设备故障对人员安全及周边环境造成更大的影响。

e. 企业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企业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废水等，企业可根据需求配备应急水囊设施，若发生事故，可用于收集事故废水，事故结束后根据企业需求委托第三方处置事故废水。

（2）环境应急措施

企业拟组建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组、后勤保障组、环境保护组、警戒疏散组、医疗救护组、通讯联络组等，配备灭火器、消防沙、应急泵、应急水囊等相应的应急物资，应对企业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①物料泄漏应急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主要为水性底漆、液压油、危险废物等，最大包装规格为20kg/桶装，且项目原料在厂区内储存量较小，同时破裂引发泄漏事故可能性较小。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利用沙袋、黄沙等筑堤堵截将泄漏污染物控制在一定区域内，及时收集泄漏物料，并使用吸附材料（如吸附棉纱）吸附泄漏至地

面的液体物料。

②火灾风险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根据火势情况，现场人员采用灭火器或立即拨打119电话寻求外部救援，并启动公司应急预案。参与抢险救援的人员立即穿戴好个体防护用品，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燃烧的危险物料及燃烧产物是否有毒等。应急小组根据现场情况，确定事故隔离区域，组织人员立即开展救援工作。同时采用围堵、吸附、收集等措施封闭污水、雨水总排口，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并构筑围堤利用应急水囊等专用收集容器收容消防废水，消防废水经检测合格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检测不合格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火灾爆炸事故处理完毕后，由副指挥组织全体应急救援人员和消防人员，对现场进行清理，接受事故调查，查找事故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

③污染物治理设施故障

一旦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防止废气超标排放。待检修结束后，再恢复运行。

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编制过程中注意应急预案与江宁区应急预案相衔接，统计区域内可供应急使用的物资，并保存相应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一旦发生事故，机动调配外界可供使用的应急物资，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减小环境影响。

6.4 结论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原辅料泄漏、火灾事故、设备故障等。

建设单位将采用严格的安全防范体系，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增强风险意识。通过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预防和应急要求，以及加强管理，建设项目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江养线 1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排污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项目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拟设置 2 根废气排气筒。建设单位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同时预留采样口和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平台。

（2）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租赁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雨水、污水排放口依托厂区现有，本项目建成后需在排口处设置明显的标志，并明确废水污染物的种类。

（3）固定噪声源规范化要求

在项目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危废间规范化要求

见上文 4.2.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中详细内容。

10、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1) 排污管理类别分析

①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产品包括型钢、楼承板、钢筋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版）》，判定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②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本项目金属制品使用涂料为水性涂料，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判定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目前新的管理名录正在修订，本项目投入使用前应按照现行有效的管理名录办理排污许可证。

表 4-35 排污管理类别分析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36。

表 4-3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高效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	与项目主

				(DB32/4041-2021)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管式空气冷却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切割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其他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	/
噪声	风机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0.5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废钢丸/钢砂、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材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漆渣、废油漆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等	危废间（10m ² ）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项目租赁厂区现有			
环境风险		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按照监测计划清单完成例行监测工作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0.5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废水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保投资合计					1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高效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管式空气冷却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切割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其他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焊丝及焊渣			
			废钢丸/钢砂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滤材			
	危险废物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危废无害化。
				废油漆包装袋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废过滤介质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p> <p>为了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主要措施如下：</p> <p>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车间、设备、容器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②固废暂存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p> <p>③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p> <p>（2）分区防渗</p> <p>①重点防渗区</p> <p>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防渗，原料暂存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p>					

	<p>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p> <p>②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 参照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 1.5\text{m}$, $K < 10^{-7} \text{cm/s}$ 的要求执行。</p> <p>③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涉及污染物的区域均设置简单防渗, 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 企业拟采取具体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 原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危废贮存风险防范措施、废气处理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具体见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章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 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 2、设立环保专员, 负责厂内环境管理; 3、对项目区内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 确保正常运行; 4、按照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 编制环境监测报表, 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 及时采取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 5、建设单位应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配备应急物资, 加强对风险源的巡查, 保持危废间的干燥和防雨, 并定期检查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 及时更新; 6、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

六、结论

废气：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高效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入大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区域密闭收集后经“管式空气冷却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入大气。切割烟尘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他未收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采用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控制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周边水塘。三王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噪声：通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废钢丸/钢砂、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材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漆渣、废油漆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等所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去向，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与园区的产业规划相符，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周围的环境现状质量尚好，若各项环保设施能如期建成并运转正常，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1 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2023 年）
- 附图 4-2 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2023 年）
-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4 公司地块权属地类查询
- 附件 5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6-1 水性底漆、固化剂 MSDS 报告
- 附件 6-2 水性底漆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8 委托书
-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0 现场踏勘记录表
- 附件 11 环保措施表
- 附件 12 信息公开声明
- 附件 13 公示截图
- 附件 14 声明
- 附件 15 校核承诺书
- 附件 16 三级审核单
- 附件 17 环评报批申请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表 征)	/	/	/	0.0205	/	0.0205	+0.0205
	颗粒物	/	/	/	0.3221	/	0.3221	+0.3221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表 征)	/	/	/	0.0108	/	0.0108	+0.0108
	颗粒物	/	/	/	1.5856	/	1.5856	+1.5856
废水	废水量	/	/	/	60	/	60	+60
	COD	/	/	/	0.018	/	0.018	+0.018
	SS	/	/	/	0.009	/	0.009	+0.009
	氨氮	/	/	/	0.0018	/	0.0018	+0.0018
	总磷	/	/	/	0.0002	/	0.0002	+0.0002
	总氮	/	/	/	0.0021	/	0.0021	+0.002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	/	9	+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50	/	50	+50
	废焊丝及焊渣	/	/	/	0.5	/	0.5	+0.5
	废钢丸/钢砂	/	/	/	20	/	20	+20
	除尘器收集粉 尘	/	/	/	7.5	/	7.5	+7.5

	废滤材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漆渣	/	/	/	4.86	/	4.86	+4.86
	废油漆包装袋			/	0.36	/	0.36	+0.36
	废液压油	/	/	/	0.05	/	0.05	+0.05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过滤介质	/	/	/	0.2	/	0.2	+0.2
	废活性炭	/	/	/	2.185	/	2.185	+2.18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